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ST鼎龙,股票代码: 002502)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 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事项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4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仅 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 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00元/股,敬请投 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